

海

塘

錄

十

學

書

卷

一

欽定四庫全書

海塘錄卷十三

內閣中書翟均廉撰

奏議一

撫臣朱軾請修海寧石塘開濬備塘河疏

康熙五十七年

寧邑海塘自康熙五十四年前撫臣徐元夢題請

修築委益驛道裴粹度督修該道於五十六年正

月內赴工至六月間連日風潮洶涌新工未竣舊

工復冊經臣咨明工部督率搶修迄今未完工程二百餘丈現在上緊催修尅期報竣查沿塘俱屬浮沙潮水往來盪激日侵月削塘脚空虛雖有長椿巨石終難一勞永逸歷考誌乘自元明以來屢經修築或一二年或五六年以至十餘年俱係隨冊隨築直待塘外沙漲然後停工臣屢至工所相度情形博採輿論再四商確惟有用前人木櫃之法以松杉宜水之木為櫃長丈餘高寬四尺橫貼

塘底實以碎石以固塘根乃用大石高築塘身附  
塘另築坦水高及塘身之半斜豎四丈亦用木櫃  
貯碎石為幹外砌巨石二三層縱橫合縫以護塘  
脚如此雖不能永遠保固亦不遽至坍塌再查塘  
內向有河道名備塘河潮汐往來稍稍漫過塘面  
猶恃河可稍容不致驟溢自明季居民貪利節節  
築壩遂淤為陸今河形尚存應去壩疏河即以挑  
河之土培岸則濬河以備塘培岸以防河是亦有

備無患之一法也日前已成之工無容改築但添  
修坦水以護塘根未完之工應如法修築嗣後隨  
坍隨修直至沙漲乃已但查原題鹽驛道裴倅度  
承修塘上止二千餘丈今石塘三十餘里均須防  
守不時修築又有東西土塘現在坍塌更宜及時  
堵禦工程浩大非可計日告竣裴倅度一人實難  
料理應令布政司段志熙督率杭州府知府張為  
政等協同修築互相查察其採買木石交發錢糧

令糧儲道劉廷琛承辦

工部覆督臣覺羅滿保撫臣朱軾題請建築海寧

石塘開濬中小壘淤沙議

康熙五十九年

浙江海塘先經福浙總督覺羅滿保巡撫朱軾以

海寧上虞二縣修築工程上請行令勘議確估今

稱會勘得上虞縣夏蓋山起西至雀子村止一帶

沿海土塘多被海潮沖坍無存地與海平且沖開

缺口數處其南大壘久已淤成平陸江海不循故

道直沖北大壘而東并海寧之老鹽倉亦皆坍沒  
入海所有海寧上虞二縣建築開濬需用錢糧數  
目調委監工修築官員各事宜臚列備陳一議築  
海寧縣老鹽倉北岸石塘以防海水內灌查老鹽  
倉一帶正當江海交會今土塘隨浪坍頽現在沖  
開徐家壩一口與內河支港相通已築石壩堵塞  
且老鹽倉北岸皆係民田廬舍支河汊港甚多俱  
與上河通聯東即長安鎮與下河官塘僅隔一壩

若不於此急築石塘堵禦萬一土岸坍盡決入上  
下運河則鹽潮直注嘉湖蘇松列郡關係甚鉅今

擬於老鹽倉北岸東自浦兒兜起西至姚家堰止  
共一千三百四十丈砌築石塘方可保護杭嘉湖  
三府民田水利除現在採買蘆葦乾柯等料於患  
口先築草壩又就近開採武康縣大石購買巨木  
乘此春夏運至工所急築石塘以防潮水泛溢查  
該督撫既經勘明關係甚鉅應如所題購買木石

乘時建築務期堅固一議築石塘之式以防潮水  
連根搜刷查海寧沿海地方俱係沙土且潮汐往  
來變遷無定今沿海一帶漲有微沙乘此新漲時  
急將石塘砌築將來沙能漸聚便可擁護塘根臣  
與撫臣再四相度高確因地制宜就於塘岸用長  
五尺濶二尺厚一尺之大石每塘一丈砌作二十  
層共高二十尺於石之縱鋪側立兩相交處上  
下鑿成槽筍嵌合聯貫使其互相牽制難於動搖

又於每石合縫處用油灰抵灌鐵鑊嵌口以免滲  
漏散裂塘身之內培築土塘計高一丈寬二丈使  
潮汐大時不致泛溢塘基根脚密排梅花樁三路  
用三和土堅築使之穩固總期一木一石皆得實  
用不敢浮費錢糧亦不敢草率修築致貽後患應  
如所題如式建砌以垂永久一議開中小壘淤沙  
以復江海故道查赭山以北河莊山以南乃江海  
故道近因淤塞以致江水海潮盡歸北岸今雖砌

築石塘然中小壘淤沙不開則回潮冲刷一日兩次土石塘工終難穩固今多僱民夫將中小壘一帶淤沙上緊挑濬計挑過一千九十丈大汛時潮水亦可出入現在將已挑者開濬深濶未挑者兼工開浚使江海盡歸故道則土塘石塘可免潮勢北沖之患查中小壘挑濬既有成效應行該督撫將已挑者再加深寬未挑者速行開濬一議築上虞縣夏蓋山石塘以防南岸潮患查上虞縣原有

土塘五千四百一十七丈以障蔽民田夏蓋山之  
南有夏蓋湖周圍一百五里蓄水注蔭上虞餘姚  
二縣之田並藉土塘捍禦近年夏蓋山對海中流  
漲有圓沙數十里潮逼南岸今先將患口填塞其  
潮水稍緩之處上虞之民願捐築土塘惟夏蓋山  
西邊實為最險要衝非建石塘斷難遮護隨親勘  
丈量共長一千七百九十丈今用長五尺寬二尺  
厚一尺大石於羊山及夏蓋山開採運用隨地勢

高下每丈十三層以至三十四層不等縱橫疊砌  
庶南岸之潮患可禦查夏蓋山潮勢稍緩之處土  
民既願捐築土塘應令其速行建築其西邊最險  
之處既經勘明應建石塘應如所題如式建砌一  
議實需銀數以濟巨工查沿海塘堤實為各郡保  
障若不及時修築貽患無窮即或苟簡因循亦恐  
隨成隨毀今海寧縣老鹽倉北岸新築石塘一千  
三百四十大丈所需工料等項約共銀九萬二千兩

可以預為估計惟樁木人工難以預定應俟工完之日查驗另銷上虞縣夏蓋山新築石塘一千七百九十丈共估需用銀五萬八百兩兩處石塘工料共估銀一十四萬二千八百兩除將五十七年海塘捐納案內餘剩銀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九兩現在撥用外其不敷銀兩一時難於措處請將浙省各府屬現行常平倉捐監之例暫停統於海塘案內收捐補用俟工竣足額即行停止仍歸常平

倉收捐其現在不敷工料銀兩請於藩庫先行動  
支俟收捐補項可也一議調委經理各官以專責  
成查藩司為錢糧總匯兩處塘工凡收貯銀兩支  
領出入之數俱令布政司傅澤淵總理稽核其海  
寧縣老鹽倉北岸石塘遴委溫處道蔣敷錫親身  
督修統司稽察再委處州府知府蘇稷督修沿塘  
草壩船政同知陳良策紹協都司孟飛熊等挑濬  
中小壘淤沙其上虞縣夏蓋山石塘專委紹興府

同知閻紹等各員分任督修其雇募夫匠僱運石料等項仍令海寧上虞二縣知縣專管策應查調委官員應如所題怠玩侵冒自行嚴叅至修築工程係地方官專責無容議叙一議專員歲修以保永固查沿海潮汐惟浙江為最非有專員經管未見實效請將南岸紹興府之上餘山會蕭五縣石塘土塘專交紹興府同知閻紹管理北岸杭州府之海寧仁和錢塘三縣之石土塘專交原任金華